**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备案表**

**备案编号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发布内容** | （沈浑）路罚字【2020】第0002沈阳市浑南区佟晓光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，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案公示 |
| **发布单位** | 浑南区交通运输局 | **是否涉密** | 否 |
| **发布时间** | 2020.10.30 | **备案人** | 刘博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  （沈浑）路罚字【2020】第0002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公民 | 姓名 | 佟晓光 | 性别 | 男 | 身份证 | 2104111975\*\*\*\*123X |
| 车型 | 货车 | 车牌号 | 辽DB6111 | 职业 | 司机 |
| 住址 |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|
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地址 |  |

 违反事实依据： 悬挂号牌号码为辽DB6111的车辆，于 2020年10月28日10时00分在 浑南区常富线 2公里 30 米处行驶。经调查，车辆装载物存在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，认定属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。 证据：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 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参照《浑南区交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 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沈阳市浑南区路政管理处， 开户行： 盛京银行浑南支行 ，账号： 0360030141900000068-0080 ，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果对本处罚决定有异议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交通局 或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 当事人签字（手印）：  电话：8257475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盖章）  2020 年10月 28 日 （ 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代理人。） |
| **领导签字：** |
| **发布单位公章：** **备案日期：2020年10月30日**  |